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表

傳真專線:02-23926747
聯絡電話:02-23413183#166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號碼	通訊地址

查閱目的		受查閱人	姓名	服務機關	申報年度

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

二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

三、 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四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
五、 裝冊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

六、 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七、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申請表處理過程

（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收件日期		申請表初審項目	合於規定	不合規定
申請單號		一、查閱申請表需依規定填寫。		
指定查閱時間	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二、查閱目的需正當。		
指定查閱場所	本處查閱室	三、申請人為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。		
通知方式	電　話	四、其他		
備註				
批示		承辦人意見		

※本院於收受申請表後，處理時間約需 1～3 個工作天。